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*中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* CHUNG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王**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長沙(市)	身分證號碼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 年 ** 月 ** 日 (西元 1960 年)		學歷	北京大學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	申請事由及代碼	文教交流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現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						
居住地址	湖南省*****				電話	123456789	
聯絡地址	湖南省*****				電話	123456789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123456	發照日期及效期	20**年**月**日 效期*年	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胡南 時間：1986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美國簽證	種類	F1	日期	20**年**月**日	效期 六個月
停留期限	20**年**月**日		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王*國	1920.01.01	存	退休	湖南省***	123456789
	母	趙*珍	1925.02.2	存	無	湖南省***	123456789
	配偶	李*娟	1960.03.03	存	商	湖南省***	123456789
	子女	王*強	1980.04.04	存	學生	湖南省***	123456789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北市**路**段**號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探親探病 奔喪物件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		公司及負責戳記		

文併資料共計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7 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

- 申請事由 (代碼)
- 社會交流
- 探親 (03)
 - 奔喪 (35)
 - 團聚 (53)
 - 探病 (64)
 - 運回遺骸骨灰 (76)
 - 探視 (77)
 - 進行刑事訴訟 (78)
 -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()
 - 隨行駐華 (87)
 - 飛航任務 (88)
 - 專案許可 (95)
 - 公法給付 (105)
 - 隨行團聚 (133)
 - 大陸船員 (135)
 - 節日包機 (147)
 - 短暫團聚 (148)
 - 緊急醫療包機 (152)
 - 特定人道包機 (153)

接待單位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	地址	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		
	電話	07-3814526-30	負責人	方俊雄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
- 文教交流
- 宗教活動 (09)
 - 文教活動 (79)
 - 傳習民族技藝 (81)
 - 大眾傳播活動 (83)
 - 衛生活動 (91)
 - 環保活動 (94)
 - 法律活動 (99)
 - 體育活動 (102)
 - 地政活動 (112)
 - 營建活動 (113)
 - 公共工程活動 (114)
 - 學術科技活動 (115)
 -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(11)
 - 消防活動 (119)
 - 社會福利活動 (129)

(黏貼處)

大陸地區

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料

- 經濟交流
- 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
 - 產業交流活動 (82)
 - 經貿活動 (89)
 - 交通事務活動 (90)
 - 農業活動 (92)
 - 財金活動 (93)
 - 勞工交流活動(106)
 - 產業科技活動(107)
 -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 -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 (127)
 -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 - 跨國商務訪問(131)
 -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
 - 國際性會議(136)
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

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

備註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

機關名稱： _____

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

- 商務活動
- 商務訪問 (139)
 - 商務考察 (140)
 - 商務會議 (141)
 - 演講 (142)
 - 商務研習、受訓 (143)
 - 履約服務活動 (144)
 - 參加商展 (145)
 - 參觀商展 (146)

